

#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佳木斯市政务公开办公室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：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 2022 年度市营商环境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营商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不断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力促让公开成为自觉，让透明成为常态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不断推进营商环境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**一是完善各类公开载体。以服务窗口为载体公开政务信息，要求窗口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。在各楼层设置了楼层导引、宣传公示栏，一楼设立了总服务台，较大窗口也设立了咨询台；中心的各类电子显示设备、语音播报系统等科技设备，全方

位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理、时限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机构、联系方式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方便群众提前查阅，提前准备办事材料，让办事的企业、群众对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的全流程、所需资料一目了然；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在行政服务大厅区域设立标识清晰、方便实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专区，配有指导人员和查询专用电脑，通过政务公开查询终端、线下查询点等向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办事服务指南等，方便群众办事。二是加强信息采集发布。各职能科室分别负责政府网站相应版块，工作中及时捕捉、形成、报送信息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。对单位重要事项、重要工作、财务预决算、政务信息、政策解读等全方位多渠道的公开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我局在政府网站上报公开信息 62 条，其中包括政策解读 3 条，预决算公开 2 条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**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个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**根据单位人事工作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、考核。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速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

公开相关要求，安排专人负责市营商环境局信息公开的维护管理，对公开信息的编辑、审核。

**(四) 监督管理情况：**落实人员严格审核把关发布内容，坚决杜绝信息不实、品质不良信息发布。

**(五) 平台建设情况：**我局在完善传统信息公开渠道的基础上，按照便利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利用政务新媒体“V 营在佳木斯 V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营商环境工作信息，扩大影响力。同时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，充分运用新闻媒体，公开政府信息，宣传利民惠企政策。2022 年，共发布信息 1866 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(一) 存在问题。**一是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责任制、目标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导致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视不够。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。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，对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的解读虽然更加及时主动，但内容和形式上相对单一，仍以文件解读的形式为主。

**(二) 改进措施。**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，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二是结合群众需求突出政务公开重点。把涉及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的热点问题作为今后政务公开的重点内容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做好相关信息的归集、整理和发布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。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加强多元化政策解读，积极运用图表解读、动画解读等通俗易懂的解读形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，市营商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